

外及雜任于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  
並是典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偽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即從  
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  
偽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贖  
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侄別處生長素不相識侄打叔傷官司推問  
始知聽依凡人問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  
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志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  
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始知志須依打子及  
奴本法不可以凡聞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  
賊盜律徂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  
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犯盜之罪若犯詐欺及  
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  
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  
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  
皆斬之坐又例云毆打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

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  
輕明重之類

###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服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  
衛禁律車駕行冲隊者徒一年若冲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  
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戒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  
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戒一等之類

若于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戒例

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于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  
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  
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為犯失  
者謂合和皇太子為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闌  
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戒上  
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于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  
從十惡本法

###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

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聞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問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法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盜賊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于之稱嫡繼母者謂繼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如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聞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厭及出降義服同正服疏議曰皇帝蔭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為祖免親之妻而

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  
繼皆降本服一等者若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屬及  
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為夫妻為夫之長子及婦  
為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

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聞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  
例云自首不寔不盡以不寔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  
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詐  
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  
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教罪止流三千里俱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凡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  
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利利准枉法論  
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  
雜律云棄毀符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  
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  
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  
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  
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

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贓飲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廡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志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閉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類

統攝案驗為監臨 問答一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戍折冲府等判官以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冲府等判官以上各于所部之內總為監

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冲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于部內總為監臨之例鎮戍折冲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于部內寄住及權君止典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符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冲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冲等各于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闕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挂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吏身官司姦府

吏家口及于府吏家內取財或折冲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  
衛士家口及于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  
口之司姦及取則皆準此  
問曰主帥于所部衛士家益物得同於監臨內以取則財  
否  
答曰主帥于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  
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反及守當倉庫獄囚雜  
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  
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役庸多者雖不滿  
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晝夜百刻  
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為一日功或役六  
人經一辰亦為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  
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舊為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

高志依舊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  
計之

問曰依方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  
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恤刑早恤貌即姦生課  
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上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  
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  
科或籍年六十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  
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  
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皆據衆證定

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  
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此  
例

法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持刀伏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  
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決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  
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  
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其加後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教滿乃坐又不得加至于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者至不加斬

疏議曰加者教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竊盜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為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于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又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于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聞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于死此是本條

注加入絞者不至加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于絞不合更加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為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

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于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于親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若有所犯  
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開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  
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恚同伯叔父母

其于子弟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于其子弟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  
法開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  
殺期以下卑幼者殺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  
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親寺部曲奴婢于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現有上座親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為三

綱其當親寺部曲奴婢于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  
同依開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  
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  
親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  
部曲奴婢毆殺三綱者絞詈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犯姦盜者  
同凡人

疏議曰開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  
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  
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即是親寺部曲毆當親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  
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

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于餘道士與主之總麻  
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于法最重故雖犯當覘寺部  
曲奴婢奸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奸盜得罪無別其奴  
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  
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  
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  
疋者不坐

釋文

貿易上音茂貿易官物謂擅賦上音善謂自專賦飲賦者依本  
出也然飲離額外亦就本額上到折此賦者是非常稅額外  
飲之物並奉勅旨非主守官可得自專謂也極語上音楊極語  
謂

隱語與罪人言今其諫屬上音利諫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役及  
逃避以司農卿也屬收管以書其姓取良人上音娶為婚良  
名之案為諫屬以此名為官戶也其風俗習性一類若是相  
外人同類相犯即從他俗之國同其風俗習性一類若是相  
與西戎之人相犯兩罪遂以中華之政決之此物皆為去王法  
可以其一種之法斷罪但無中華之政決之此物皆為去王法  
遠以中華強之不能也故許聽其俗外高麗地多產珠玑漢時  
始通百濟西海之國其地多產布魚左傳云元妃約魯國史  
記而修春秋經為一萬八千說紀十二公之事其文秘粵難曉  
有左印明為傳以解經義故撮左傳者即左印明傳解春秋之  
大妃訓也至晉時杜預注者解經傳之文也元妃者即嫡夫  
義扶正夫訓謂之夫人也別之謂上卑譯人語以傳道夷戎之語  
庶庫上音救倉馬謂之庫主帥謂長為主帥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撰

五刑圖說

笞

杖

徒

流

死

刑

一十斤 贖銅

六十斤 贖銅

一杖六寸加杖一百  
二十准杖以三百  
六十日為則即  
十日為十杖  
二贖銅八十斤  
配役一年絞  
全其支體

二十斤 贖銅

七十斤 贖銅

一贖銅三十斤杖  
七十加杖一百  
准杖以三百四十  
半為則即三十八  
日  
五配役一年斬  
異身首

異

三十斤 贖銅

八十斤 贖銅

二贖銅四十斤杖  
八十加杖一百  
十准杖以二百  
十為則即五  
日  
三贖銅一百斤  
配役一年  
比徒四年

四十斤 贖銅

九十斤 贖銅

二贖銅五十斤杖  
九十加杖一百  
年准杖以九百  
半日為則即五  
日  
流役三年

唐

五十贖銅  
一百贖銅  
二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二百加杖二百  
杖一千二百  
十杖

自一十至五十自六十至一  
為五等每十為百為五等每  
一等加減其苦十為一等加  
者恥也言人有減准此杖者  
小愆法當應戒持也可以擊  
笞大頭二分七人杖大頭三  
厘小頭一分七分二厘小頭  
厘長三尺五寸二分二厘長  
皆平去其節三寸五寸亦  
當時用竹今手去其節用  
用楚即木名之  
自一年至三年自二千至三千  
為五等加減准里為三等不  
此徒者奴也帶殘殺流于遠方  
籍居作而奴役流有五宅三居  
之男子入于罪大罪投之四商  
名附之刑書謂或流之于海外  
之罪隸置以國次九州之外決  
土為獄奴教罷中國之外全赦  
民之不改者主則大輕致刑則  
于仁也上罪三大重是以流于  
年而捨中罪二遠惡之處即其  
年而捨下罪一義也  
死刑二等  
即陰教也  
乃古之大  
辟之罪古  
先哲王則  
天垂象輔  
政助化禁  
暴防奸本  
欲生之不  
得已而絞  
斬之罪之  
極也絞自  
周代斬自  
軒轅

五等

十二章笞  
四下笞  
五下杖  
六下杖  
七下杖  
八下杖  
九下杖  
十下杖  
一百

刑枉  
壹貫  
拾貫  
貳貫  
伍貫  
拾貫  
壹貫

大

異

法者  
量者  
情者  
斷者  
罪者  
貫拾  
貫拾  
貫拾  
貫拾  
貫拾  
貫拾  
貫拾

以上十  
二章因  
事受財  
依條斷  
罪枉法  
者除名  
不叙不  
枉法者  
須殿三

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笞刑伍 杖刑伍 徒刑柒 流刑叁 死刑貳

五

金

恭一	和十	律二	奉十
贖銅三斤	贖銅三斤	贖銅四斤	贖銅四斤
六	十二	七	十四
贖銅十斤	贖銅十斤	贖銅十斤	贖銅十斤
一贖銅四十斤	一贖銅六十斤	二贖銅七十斤	二贖銅八十斤
杖六十加	杖六十加	杖七十加	杖八十加
二贖銅一百斤	二贖銅一百斤	二贖銅一百斤	二贖銅一百斤
千六十斤配	千六十斤配	千六十斤配	千六十斤配
絞贖銅二百	絞贖銅二百	絞贖銅二百	絞贖銅二百
斬四十斤	斬四十斤	斬四十斤	斬四十斤

等

林十	行十	者五
贖銅八斤	贖銅八斤	贖銅十斤
九	九	一
贖銅十斤	贖銅十斤	贖銅十斤
十	十	百
贖銅十斤	贖銅十斤	贖銅十斤
三贖銅百斤	三贖銅百斤	三贖銅百斤
杖七十加	杖七十加	杖七十加
半杖八十	半杖八十	半杖八十
三贖銅二百	三贖銅二百	三贖銅二百
杖八十加	杖八十加	杖八十加
四贖銅二百	四贖銅二百	四贖銅二百
杖九十加	杖九十加	杖九十加
五贖銅二百	五贖銅二百	五贖銅二百
杖二百	杖二百	杖二百

六賊 定罪 以下皆唐律條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里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流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威	力	不	得	財
劫	財	一	尺	尺
二	匹	匹	匹	匹
四	匹	匹	匹	匹
六	匹	匹	匹	匹
十	匹	匹	匹	匹
殺	傷	及	傷	人
殺	人	人	人	人

強 盜

持	杖	難	不	得	財
劫	五	尺	尺	尺	尺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監

監者四五六八十二三四  
監罪六十四二十  
三季匹匹匹匹匹匹匹

財

乞取加監一  
二三四五六八十二三四  
一季匹匹匹匹匹匹匹

坐

非監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二三四五  
事度財一  
十十十  
十十十

論賊

尺匹匹匹匹匹匹匹匹匹匹匹匹匹  
與者減取  
六七八十二三四五  
人罪  
十十十  
五匹匹匹匹匹匹匹匹

七殺科刑

一年二年半三年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絞斬

謀殺

人及從  
者不行  
戒行者  
一季  
從而已傷及  
不加從而加  
功  
殺已

故殺

又及  
故殺

劫殺

竊流囚竊死囚  
未得戒未得戒  
所竊囚所竊囚  
罪二等罪二等  
劫傷人  
及劫  
人殺

殺闕

者人

殺誤

若以故 僮仆而 誤殺致 死傷者

誤殺致死 傷助旁人

殺戲

故相戲 殺減開 殺傷一 寺合

戲期親尊 長折一 從開殺傷 法

殺失故

部曲奴婢殺主之 殺主之期親親 親減開毆罪 罪一寺

殺主

收贖

八議 立事 立功 簡在帝心 若犯 死罪 片奏請議議定 奏裁

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八

謂皇 謂故 謂有 謂大 謂有 謂承  
家祖 謂故 謂有 謂大 謂有 謂承  
免以 謂故 謂有 謂大 謂有 謂承  
上親 舊宿 行賢 整軍 勲力 為國  
義取 昔曾 子修 蒞政 之能 斬  
內賍 國身 治事 如益 將如 三官  
九族 在 其味 好取 破趙 信  
外叶 喻賢 人 國 得 以 品  
萬邦 得待 恥 酬 君 子 輔 國 斷 上 於 能 勤 吏 大 勞 如 先 謂  
布雨 見特 除 王 佐 帝 王 軍 而 散 居 官 讓 如 次 夙 舜 帝  
露之

辟

禮

邦

法

恩薦蒙接  
親親之禮  
皆太王又  
皇太后蒙恩  
太后皇王  
太子後  
皇太后  
總麻  
親及  
親有  
親者  
服者  
並謂  
議親

故謂議  
久是  
去善  
從善  
審官  
舉能  
建親  
君體  
則者  
之法  
為世  
可以  
古則  
報干  
使治  
王寧  
趙

師範人  
漢幟  
戰敵  
剛利  
推鋒  
萬里  
三軍  
謂我  
所奪  
是謂  
功

貴議謂是者品一爵  
上以品二官  
在或在  
公或  
奉使  
四方  
即封  
禪讓  
以國

經國  
之義  
舜子  
立於  
商均  
難  
為朝  
是名  
禹賓  
此以  
謂之  
議賓

九族

五

制

子為父室女在嫡  
子為父承母  
後為祖父母  
重謂當即婦為母  
舅其失為祖同  
後者妻亦從則  
服凡婦服夫  
黨富喪而出為  
則除為人後同

齊衰期  
齊衰杖  
大功  
九月

謂自身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  
孫五也以祖親高曾以孫親玄孫親至雲孫者  
九也其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外親服即五服也

為嫁母出為從兄弟為  
報服報為  
其子亦庶孫為女姑  
若為父後姊妹兄弟之  
無服為妻  
齊衰期杖  
女適人者為  
伯叔父兄弟  
姪為人後者

年 月 之 圖

者為所後父為兄弟為眾子為其兄弟姑  
 承重者亦如為嫡孫亦為子為姊妹人後女  
 之妻為夫喪姑姊妹女在室人者為其私  
 為君也齊衰  
 子為母嫡孫  
 承重祖卒為母報女適人者此為眾子婦  
 祖母母為嫡已而出則三年記練而為夫之從  
 子婦者為姑練反期記練而父母伯叔父  
 其夫為祖後反逐人妾為嫡父母伯叔父  
 者妻亦從服妻為夫兄弟之母凡子之婦  
 祖姑 子舅姑嫡為婦

五 服 之 制 年

五月 齊衰 小功  
 為曾祖父父母嫁者亦同為高祖父母女出嫁者  
 為從祖祖父父母兄弟之從孫為兄弟姊妹服為祖之從父兄弟姊  
 妻為兄弟之從妻為兄弟姊妹服為祖之從父兄弟姊妹  
 祖母兄弟之從妻為兄弟姊妹服為祖之從父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之子為從妻為兄弟姊妹服為祖之從父兄弟姊妹  
 弟姊妹之子為從妻為兄弟姊妹服為祖之從父兄弟姊妹  
 姑祖母之姊妹為從妻為兄弟姊妹服為祖之從父兄弟姊妹  
 父母服問曰母出則父兄弟之妻服為父兄弟姊妹  
 為繼母之黨服不為弟之妻服為庶孫之服為庶  
 其好生之黨服不為弟之妻服為庶孫之服為庶  
 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弟之妻服為庶孫之服為庶  
 為嫁母之黨服不為弟之妻服為庶孫之服為庶  
 為從母之姊妹為甥服為夫之從兄弟之妻為從

月 為夫兄弟之孫為夫父兄弟子之婦為夫之外祖  
 從父兄弟之子為夫父母服為夫之從父兄弟之  
 之姑姊妹在室及女婦為夫之從兄弟之妻為夫  
 為兄弟之妻為弟之從姊妹在室適為夫之舅  
 姒服報為同異父兄及從母為姊妹子之婦為甥  
 弟姊妹為兄弟妻為之婦  
 夫之兄弟

三長場 中殤 下殤

圖 殤 年十九歲 年十五歲 年十一歲至八  
 至十六歲 至十二歲 歲為下殤即年  
 為長殤降 為中殤降 七歲至三月者  
 正服一等 正服一等 為無服之殤

謀 反 大 逆

十惡 一年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口陳欲 佞叔父兄弟 父子年 即謀反者皆  
 反之言 之子皆難詞 十六以 即難詞理不  
 心無真 理不能動眾 上其謀 能動眾感力  
 寔之計 威力不足率 大逆未 不足率人者  
 而無狀 人父子以下 曲奴婢止坐 皆婦人若即  
 可尋者 女妻妾皆合 行者皆 其引者皆

佞叔父兄弟 父子 詞理不能動  
 之子皆即詞 年十 眾感力不足  
 理不能動眾 六以 率人亦皆  
 威力不足率 上皆  
 人父子母女  
 妻妾亦皆

謀 叛

惡 逆

不 道

大 不 恭

不 孝

妻 子

若年眾百人以上者皆即亡者已上道  
父母親子皆舉命山澤不皆即亡命  
雖不滿百人以故從追喚以  
為害者以首人上論及亡命山澤  
不從追喚皆其抗謀叛論首  
拒收吏每妻妾得  
論身得斬

毆及謀殺祖  
父母父母殺  
伯叔父母姑  
兄姊外祖父  
母夫夫之祖  
父母者

厭 魁 有所增惡 殺一家非死 造畜蠱毒 造畜蠱毒 殺一家非  
欲 疾 造厭魁及 罪三及支 雖會赦及 毒合成 死罪三人  
苦 人 詛欲以殺 解人妻子皆 被祖父母父 同居家口 堪以言 及支解者  
人者 媚而厭呪者皆 令者 乘輿者皆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里 絞 斬

盜大 祀神 御之 物乘 輿及 御服 物皆  
盜及偽導 害和御案 謀不如方 及封題諸書 違御禮祀 會集御幸無 船誤不牢固 及詭行制使 燕臣之禮  
指斥 乘輿 情理 切害

聞 祖 父母 父母 喪 匿 不 舉 哀

祖父母父母 在別籍異居 供養有闕居 父母喪身自 據要共釋服 從言者詐稱 祖父母父母 死者皆

告言 詛言 祖父母 母父 母



八

是故類是皆斬而後是罪請先官下者亦因其事  
 以枉故准皆絞非文議其文是謂而廣之  
 法論枉法同坐意相犯十意兼而生而後法之意  
 以盜論准亦字不違而用此連於盡明而彼此言  
 論是盜論同罪通曲律是上連後條與手此捨  
 謂除止准無首倍而陳於前之同而內言外  
 倍免其罪從一不彼前義情通事與未離手  
 盜同真除免罪等科此入相後終於後通異理殊而其  
 之例倍罪之科各事上連此入相後終於後通異理殊而其  
 科各事上連此入相後終於後通異理殊而其

字

議章 請章 減章 贖章 累減 官蔭

稱

定

刑

親故賢皇太子七品以應議請減若一人減謂以理  
 能功貴如大功親及官爵上之官若各應得減去官與  
 勤賓犯應議者得請者官品得減者唯得以見任同  
 死罪皆周親以之祖父母子女孫犯流高者減之贈官及  
 條所坐孫若官及父母兄弟姊妹以上妻犯不得累減視品官  
 反應議爵五品兄弟姊妹以上妻犯自首減故與正官  
 之狀先以上犯孫犯流罪十惡者失減公座同用蔭  
 奏請議死罪者孫犯流罪即無官以議請減者存亡  
 議定奏上請流各從減一犯罪有官之類得累同  
 裁罪以下等之例以下贖論減

官當徒官當流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叙復

之

五品以上官比三流同犯十惡故  
犯奸盜府號官稱除名者官將聽  
赦依出外法若  
本記不至免官  
而時除名者叙  
法因免官例免  
官者官之  
無侍妾親  
父喪生父  
免所居官叙  
及喪生父  
免所居官叙  
弟別籍異  
若本犯不至免  
財若求  
所居官叙  
仕若求  
而特免官者叙  
臨內雜戶  
法同免所居官  
官戶部曲  
其免官者若有  
妻及婢者  
二官各聽依所  
免所居官  
降品叙  
官要者免  
及婚作  
免所居官  
叙

律

比徒俱役會赦侍養

誣

告

除名者比  
若犯法流  
若流又在  
犯非十惡而  
徒三年免  
應配者  
行道會赦計  
若犯死罪  
官者比徒三  
或流二人  
行程過限  
祖父父母  
二年免所  
千里五百  
赦原若程  
罪侍家無周  
居官者比  
千里三千  
內至配所  
親成丁者  
徒一年若  
里三流  
者亦從赦  
上請犯流  
誣告道士  
里三流  
恩  
親不在赦  
女冠應還  
流  
俱役一  
逃  
老  
親不在赦  
俗者比徒  
一年  
亦准此  
七  
限  
疾  
流

家無兼丁

加杖留住

累流徒役

為廢疾

### 犯 徒 應 役

若犯徒工若工樂犯謂各重老若年七十  
 應役而樂雜戶及罪其事即幼以下及廢  
 家無兼丁雜聲人犯已重犯流及疾犯流罪  
 丁者徒加戶流者二發者依留及以下收贖  
 一年加杖一百千已往法者婦八十以上  
 杖一百犯杖一杖一杖一杖一杖一杖一杖一  
 二十一等加二罪犯一等加百配累流徒人及  
 十等加二罪住三年俱役為不得過罪請  
 應死反逆殺人

### 計 贓 為 罪

沒官給主

正贓

平贓

復罪如初

謂彼此之微諸以贓入往平贓者皆  
 俱罪之微罪正贓見往據犯處當救  
 贓及犯主在者還官犯上納估平後諸累和誘人若  
 禁之物賊者死及配功庸者計置官過限及不  
 則沒官不皆徵之若流勿徵餘處為一三尺百應置而置詐假  
 取與不不計庸賃為物車亦同碾其取及碾不首故救匿者  
 和若乞不微者亦勿價類亦依犯復罪如初媒保  
 索之贓徵枉法猶徵估不得過其發雖不自首非  
 並還主微王賦本價者計救後日為

徵收 自首 輕重等首 還主

會 赦 改 正

謂以嫡為 庶以庶為 嫡違法養 子私入道 詐復除避 本業增減 年紀侵隱 田園脫漏 戶口之類 須改正監 臨官私自 貸及借貸 人財物酒 徵收

已 未 發 已 發 事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 原其罪其輕罪雖除 因有重罪者其重罪 罪即因問所功之事 而到言餘罪者亦如 之即遣人代言者 法得相容隱者為首 及相告言者各聽若 罪人自首法其間 有告被追不赴者不 得原罪即自首者不 得不辜者以不辜不 盡之罪罪至死者 定或一守其死 告及亡叛而自首者 成罪不坐之即亡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 歸本所者亦同其 人損傷于物不可格 債即事發迎盜 度開及奸併私習 天文者不在自首 首之例

已 未 發 事

犯罪共亡輕 罪能捕重 強 諸盜詐取 人財物而 於財主首 露者與經 官司自餘 同其於之 賊應坐還 屬悔過減 主者聽減 本罪三等 坐之即財 主應坐者 減罪亦准 贖例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衛禁上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克等酌 漢魏之律隨時增損創制此篇名為宮衛律自宋洎于後 周此名並無所改至于北齊將闕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 開皇改為衛禁律衛者言禁衛之法禁者以闕禁為名但 敬上防非于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闕入太廟門

諸闕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 謂謂不應入 而入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于中故名太廟 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

徵收 自首 輕重等首 還主

會 赦 改 正

謂以嫡為 庶以庶為 嫡違法養 子私入道 詐復除避 本業增減 年紀侵隱 田園脫漏 戶口之類 須改正監 臨官私自 貸及借貸 人財物酒 徵收

已 未 發 已 發 事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 原其罪其輕罪雖除 因有重罪者其重罪 罪即因問所功之事 而到言餘罪者亦如 之即遣人代言者手 法得相容隱者為首 及相告言者各聽若 罪人自首法其開 有告被追不赴者不 得原罪即自首者不 得不辜者以不辜不 盡之罪罪至死者 定或一守其死欲 告及亡叛而自首者 成罪手生之即亡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 歸本所者亦同其手 人損傷于物不可格 債即事發迎盜 度開及奸併私習 天文者並不在自首 首之例

已 未 發 事

犯罪共亡輕 罪能捕重 強 諸盜詐取 人財物而 於財主首 露者與經 官司自餘 同其於餘 罪應坐之 屬悔過還 主者聽減 本罪三等 坐之即財 主應坐者 減罪亦准 贖例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衛禁上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克等酌 漢魏之律隨時增損創制此篇名為宮衛律自宋洎于後 周此名並無所改至于北齊將闕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 開皇改為衛禁律衛者言禁衛之法禁者以闕禁為名但 敬上防非于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闕入太廟門

諸闕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 謂謂不應入 而入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于中故名太廟 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

高大如山如陵兆城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等山陵亦同太廟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時專當者

疏議曰不從門越垣者墻也越太祖山陵垣者各徒三年

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于太廟山

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

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闌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

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

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

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

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

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杖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

謂將兵器杵棒等闖入宮門得徒三年闖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鉄或木為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準此入上閣內者殺門若有仗衛同闖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准此

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閣殿西為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准勅引入闖入者殺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闖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處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闖入者並得殺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闖入者上請聽勅

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及入者亦以闖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及入者即以闖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殺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刀者戒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戒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闖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入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闖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闖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闌入踰闕為限

諸闌入者以踰闕為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連加一等

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闕踰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戒宮垣一等京城又戒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門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戒一等合徒二年半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又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連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連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

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及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擬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若以應宿衛人

謂以下直者

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主司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議曰主司為折冲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監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待之情而聽行者各與

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有為首餘官節級為從坐衛官不覺違減府官一等如相冒之罪由衛即以衛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為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入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官輒宿

問卷一

諸因事得入官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輪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輪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

人教有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教有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教有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無着藉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着門籍而入雖有長藉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着門籍若未着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藉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藉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藉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各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輟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着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罪七等

宮殿作罷不出問答二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闌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闌仗應出者並即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與闌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文者為上文注云闌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不覺及造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眾出或造誤失遺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闌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闌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闌仗者其闌仗內有人不出各准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准此

若于闌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庸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于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

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為御道人匠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

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階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各五十減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有御道者得各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 宿衛被奏劾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

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

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杖而收者一人得罪謂  
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  
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往行使假患毒下事故等依令門籍  
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  
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  
各以闌入論

### 闌入非御在所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上  
闌內有宮  
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  
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入得減罪一等假若  
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  
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  
言語其親為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子宮人處領得書信衣  
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 已配仗衛迴改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為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  
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

配于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此即職掌以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垂于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 奉勅夜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勅人具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帳宣勅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監門即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即將折冲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閣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開符合然

後開之符雖合不堪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執奏不奏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北者為官北者為鍵

###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門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違戒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違戒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開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開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違戒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違戒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 夜禁宮殿出入

諸于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杖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者因夜開闌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杖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剽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剽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

有籍者以闖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知者情謂被將之人知刺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向宮殿射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閣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為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闖入正同上條闖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即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闖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闖入明為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此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為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擬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知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為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問殺傷一等

即宿衛人于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勅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肯頌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以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為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車駕行衛隊

諸車駕行衛隊走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

謂入仗隊間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

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

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冲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

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冲仗衛者

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上番不到 問答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

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為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過須請假日滿即須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宜合計

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

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合解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為季上三十

四日罪止為包遠道生文

釋文

太廟按祝天子有七廟高祖之祖謂之太廟太廟訓貌謂  
制同太廟山陵者皇帝之中于禮惟恭列無罪然自餘昭穆之廟  
如世通漢時天子之基為山陵故兆域者為城者壘之外垣也  
營音太社按禮天子之社為大社諸侯之社為國社謂之  
之內左社者五士之神天子為大社諸侯之社為國社謂之  
廟右為社謂廟闕謂也  
上疎為社謂廟闕謂也  
使人搜索謂廟闕謂也  
輒改此人名目謂廟闕謂也  
諫合不合謂廟闕謂也  
勤不合也謂廟闕謂也  
之不合也謂廟闕謂也  
足而持者謂廟闕謂也  
者亦為北謂廟闕謂也  
入也以為謂廟闕謂也  
為也以為謂廟闕謂也  
役他切也謂廟闕謂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下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者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于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下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者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于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內同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闌入者殺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者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宮內外行夜

諸宮內外行夜者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收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

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禁苑罪名者廟戒宮一等社戒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闕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戒宮一等社戒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即向廟社禁苑社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闌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闌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

二年贖一月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即箭至隊仗若闕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闕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  
及至闕仗內者各得絞罪

宮門冒名守衛 問各一

諸于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  
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  
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  
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

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  
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  
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  
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賤離職掌及  
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  
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  
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于闌入之罪若未至賤掌之處  
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

正條宜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官外諸處冒代未至賊掌處從不應為輕笞四十

### 越州鎮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解垣之罪

越官府越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

越罪同越而未過城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解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解縣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

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解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越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過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闕律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即州鎮闕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闕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閉者各得八十杖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闕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

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志與越罪同既云主城無故開閉即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駙使及

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寔亦得依法為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舖持更行夜鼓殺絕則禁行人晚鼓殺動即聽行若公使齋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葺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為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為未開尚得人行者為未閉各減以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不由門為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往來皆有公文謂駙使驗符券傳送遞牒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

度若無公文私從公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而未度者減五等

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于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

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于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準此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寔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者取而度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征役番期及罪謹之類皆不合輒給

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  
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即與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  
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  
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  
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  
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坐不知情者不  
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  
相冒者  
不同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  
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  
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  
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  
名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  
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  
應請過所者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  
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關律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渡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  
先後而度無故難留不度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日主司謂關津

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  
務急速而留唯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 私度有他犯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閤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  
罪逃凶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閤司知情者以故縱  
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  
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 人兵隻閤安度

諸領人兵度閤而別人安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閤司論閤司不  
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閤司自依  
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閤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閤者依本司連馬勒符勘度入閤者據  
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人安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  
云將領主司以閤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  
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閤司不覺者謂閤司承將領者文簿不  
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  
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閤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  
者閤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  
情減閤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 齋禁私物度閤

諸齋禁私物度閤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  
度閤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為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毅紬綿絹絲布麤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綠邊諸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計關計贓減坐罪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以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沒官若已度關及越關被人竊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 越度綠邊關塞

諸越度綠邊關塞者徒二年其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尺加一等十五尺加役流

疏議曰綠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遠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犯外番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番人之物及將物與番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尺加一等十五尺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綠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

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秦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  
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  
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  
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  
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  
兵器及為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為  
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妻妻並不得  
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式朝于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  
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將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  
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  
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緣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眾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

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于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邊寇盜預備不虞有外姦  
內入謂蕃人為姦或行間謀之類注云謂非眾成師旅者依  
周禮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寇此謂小小姦寇掠抄者  
若陳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  
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為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險  
幽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  
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于  
候望者目所堪見為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此近城戍若不達告及告而  
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出入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即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吊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于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其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番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賊戍者絞

疏議曰曰戍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脚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賊戍者各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放烟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烟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烟火謂晝放烟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秘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 釋文

瞎一目上黑溝瀆上音勾下音毒瀉水為凍又云亢為竇今云  
 溪大子溪者名江大于一江者名河者名河者名河者名河者  
 海今與越城罪一者徒一年從瀆者者罪同謂從大瀉水之瀆  
 而能出與越城罪一者徒一年從瀆者者罪同謂從大瀉水之瀆  
 設開以隔限華夷要察其偽故行者皆以公文秦漢之時皆用  
 符傳若不由符傳而過之者罪不私度秦漢之時尤重今之  
 徒于一年若與沿邊之關文者同罪如字謂防之也罪謹詰切  
 止于此也與沿邊之關文者同罪如字謂防之也罪謹詰切  
 也鬻牛尾為音毛其尾可以為姦即字謂防之也罪謹詰切  
 外事內姦此又是中國人密探中人行間諜音牒按孫武子使  
 人事者故行內姦也即今人密探中人行間諜音牒按孫武子使  
 人名為行間諜之實又行間諜音牒按孫武子使  
 也五卒為旅按周禮小司徒四萬民之卒伍而用之師五  
 師為烽燧上音風謂五卒為旅按周禮小司徒四萬民之卒伍而用之師五  
 軍之烽燧上音風謂五卒為旅按周禮小司徒四萬民之卒伍而用之師五  
 烽燧音義與前同也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衛禁

九十年 一百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千

關

太廟門 越太廟 廟室及  
 及山陵 社垣 北城垣 無故登  
 北城門 社垣 北城垣 山陵各  
 皆

入

守衛不 太廟門 越太廟 及山陵  
 覺入太廟 北城垣 社垣 北城垣 皆  
 社門 各

太

廟 主師不 太廟門 越太廟 及山陵  
 社 覺入太廟 北城垣 社垣 北城垣 皆  
 各 北城門 社垣 北城垣 皆

一年二年二年半三年二千三年絞斬

禁宮門殿持仗入殿御持仗  
苑及宮城門各宮城門所膳入殿門內

入上闌內帶橫刀持仗及宮殿等持仗及

宮有仗衛不應內入上闌入上闌內輒闌至御在

門上闌仗持不應寸帶非兵持器之屬仗

帶橫刀及而入合入

八十九百一十一年二年二年半三年二千三年二千加後流絞

宮殿門守衛宮殿無不知門殿  
籍宮門內已門情入  
各人殿持仗殿  
名而門宮門  
問合門宮門

闌入至宮殿上

踰城門限門

為限未過內闌

越皇宮殿

京城垣垣

非應宿衛自代因事入宮殿輒宿

入者殿  
知宿者  
宮內殿

司殿  
不覺門

殿  
及在內

主司知  
宿宮內

殿  
將領人及司  
門司故內

以應宿自  
代及代宿  
門各宮之殿

宮殿  
內內

非應宿自  
代及代宿  
內各宮之殿

全園  
及御在  
所各

入上園  
及御在  
所應苑各

內殿

二千五百六十七八十九百一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

無着  
籍入  
宮殿

宿次  
未到  
輒宿  
殿  
未着  
籍入  
門  
內宮內

宮殿

作罷

不出

宿衛

奏劾  
收仗

若于若宮  
關仗內及  
內誤主司  
違兵知者  
仗合

內殿

去氣  
知者  
在高  
及搜  
不各

內殿

違

御不  
及關仗  
不出若  
無宮上  
人無宮  
御在  
所

御在  
所在

尚



射內殿宮向

入出禁夜殿宮門殿宮

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年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四十六年四十八年五十年五十二年五十四年五十六年五十八年六十年六十二年六十四年六十六年六十八年七十年七十二年七十四年七十六年七十八年八十年八十二年八十四年八十六年八十八年九十年九十二年九十四年九十六年九十八年九十九年

京城門經二三四五六  
遠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  
門開  
京城門經二三四五六  
遠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  
門開

有籍  
無籍  
夜出  
宮殿

被將  
人將  
情知  
入出  
宮門

有籍  
無籍  
入出  
宮門  
及到  
將人  
各將  
將人  
各將

持仗  
入出  
殿門

入宮  
內殿  
宮內  
放彈  
投瓦  
石人  
宮垣  
各

入殿  
宮內  
垣宮  
皆內  
入御  
不在  
高內

閣  
上閣  
御  
所在

入閣  
上閣  
御  
所在  
人殺

衛人  
謀殺  
刀子

去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越州鎮戍等垣

縣及州鎮城  
門不鑰開  
由鑰鑰開  
開者

越官  
解未  
垣未  
皆得過

越官解  
芋垣  
簿中人  
出擅開  
開者

州鎮  
戍城  
開誤

縣城  
上未  
通合

越州  
及城  
主無  
故開

州鎮  
芋垣  
上未  
通合

越州  
鎮戍  
城及  
武庫  
垣各

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一百一年一正半二年三年加役流絞

城令主  
市令  
自松  
已開  
開各

縣城  
自開

州城鎮  
及武  
庫門  
自松  
開

車駕 行衛 隊衛 宿衛 兵衛 行宮 營門 外宮 夜行

宿衛及因四七十月三十十九二十三十  
上番假違日日日三六日過四日  
不到一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四日

遠  
掌成離輒  
宿處別

遠師主  
掌成離輒  
宿處別

唐安  
衛伏  
衛人  
衛隊  
衛門  
衛舍  
衛司  
衛者  
衛生  
衛各  
衛

入三  
衛役  
開故  
縱同

覺不司主

關入內  
外宮營  
次營  
門各  
門各

御幕  
所夜御至

本條無  
犯廟社  
苑罪名

宮城門守衛相代

闌入  
禁苑  
至闕  
未諭  
闕未  
彈向  
社苑  
人各  
射  
目  
死  
者  
至

皇城門  
守衛以  
非應代  
及代之  
者各

京城門  
守衛以  
非應代  
之代者  
之代者  
諸守  
富非  
應代  
代之  
各

四十五年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

私度

至闕  
垣至闕  
防禁  
之所  
而未  
過

私越  
不用  
門津  
而過

枉被  
死罪  
近闕  
官司  
不送

不

已判  
過所  
而度  
者各

給過  
所若  
相傳  
度皆

應

將餘  
越  
將馬  
越

度

畜私  
度  
私度  
度

閩津  
高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留難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止

六

私度 有他 罪 人兵 度 安度 齋 禁 物 度 關

越 度 綠 邊 關 塞

八十九十百一年二年三年五年  
十百二千賀流絞

將餘畜私度

以馬越度

私自越度

私家不合  
十  
十  
十  
十  
十

價值二十  
一  
十  
十  
十  
十

關不  
安慶  
釋各

從關  
二年徒  
知  
問私  
罪重  
情不  
合知  
情

共化  
外人  
私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禁與私  
器兵禁與私

與化將禁  
外人兵器  
婚未未入  
成境  
外人  
為婚

緣 恩 二 三 四 五 十 十二 二 三 三  
 邊 竊 一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止  
 戍 主司 候 不覺 內外 望 出入 不 補各 及不 覺 令寇 入境 及不 即告 各 軍人

城 烽 候 不 警  
 不應 舉烽 及輒 故火 者各  
 不覺 補各 及不 覺 令寇 入境 及不 即告 各 軍人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于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官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職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緣 恩 二 三 四 五 十 十二 二 三 三  
 邊 竊 一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足 止  
 戍 主司 候 不 覺 內 外 望 出 不 及 不 補 各 覺

城 烽 不 候 警  
 不應 舉 烽 及 輒 故 火 者 各  
 令 寇 入 境 及 不 即 告 各  
 陷 敗 戶 口 軍 人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于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官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職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寔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刺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寔論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坐坐被征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利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謂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為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征須至謂被征召而捕者勿論即務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三人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

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別若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荐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寔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寔及選官乖于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

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僚年中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為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教若其官司考試不以憲及選官兼于所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以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考校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附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典考校課試不寔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

餘條失者準此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

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為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寔或選官兼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冲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

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冲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

宿即合此坐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一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答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答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答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一日之點限

取二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或教度類點點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于不上假有

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類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內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寔允刑名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

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 之限限滿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舊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為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逆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頌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為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

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須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領下所  
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領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  
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教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  
今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  
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  
禮今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  
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  
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者皆準此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  
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  
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  
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書理事如故  
正寢于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  
正寢者于富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若不得預穢惡  
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  
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于郊社太廟  
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  
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為中  
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為小祀從大祀  
以下祀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  
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祀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相令在天祀祀在地為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為  
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  
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  
齋弔喪問疾盜律益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  
者準此遞減

### 大祀散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者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  
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  
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  
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  
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 祭祀有事于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于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  
笞四十

謂言辭誼罵坐立  
怠慢乖眾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于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  
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  
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誼罵坐立怠慢謂散高喧鬧坐立  
不正不依儀式與眾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各集之人而主司不領告  
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者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 廟享有喪

諸廟享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

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  
禁

疏議曰禘享為吉事左傳曰吉禘于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恠  
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遺充執事者主司筮五十  
恠不執事遺陪從者主司筮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者喪者  
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  
地社稷不禁者礼云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紳而行事不避有  
恠故云則不禁

### 合和御葯

諸合和御葯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葯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  
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

注葯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  
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絞醫謂當合和葯者名例大  
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

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熟劑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  
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葯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  
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其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  
令合和御葯在內諸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  
別一人與尚葯奉御等監視葯成醫以上先嘗餘醫以外  
皆是監當官司并于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  
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膳幸舟船乘輿服御服但應供奉

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及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蠶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飲食中杖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

工匠各以所由為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屨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為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為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有為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杖一百其車駕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者杖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  
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立不立之  
類各依禮法如有乘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  
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為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謂羊車  
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銜鳴之類是為調習若不如此  
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  
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關者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  
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供有關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  
物可供而闕者各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  
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非服而御謂帷  
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  
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  
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  
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  
為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應供御所  
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葯至御膳所者絞

所謂監當  
之人應到

處之

疏議曰御厨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葯誤將至御所膳者絞雜葯謂合和為葯堪服卽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葯

百官外膳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設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為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以上解訖若有犯者所有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有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食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凡收捕謀判之類

疏議曰休閑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反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註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殺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判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于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于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